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为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子公司，下同）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各类资产进行清查并对有关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按照规定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经公司对 2021 年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及商誉等，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2021 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171,885,857.58 元人民币（币种下同），明细如下表：

资产项目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元）	占 2021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
固定资产	15,673,618.47	15.51%
无形资产	4,831,285.90	4.78%

商誉	151,380,953.21	149.75%
合计	171,885,857.58	170.04%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也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进行了说明。根据相关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相关情况的说明

（一）能特科技有限公司搬迁项目计提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减值共计 20,504,904.37 元

根据湖北省的长江大保护、沿江化工企业专项整治的整体部署，以及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等湖北长江大保护十大标志性战役相关工作方案的通知》（鄂政发[2018]24 号）等相关文件规定的要求，经公司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决定对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特科技”）的老厂区进行整体搬迁并扩能升级。基于厂区的整体搬迁，公司对老厂区（位于荆州开发区东方大道 197 号）的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49,700.83 平方米及土地上附属物（不含设备）进行评估，并根据湖北五环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报告编号：鄂五环资评字（2021）第 108-C01 号】评估报告，将该部分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进行减值处理，计提减值准备共计 20,504,904.37 元，其中本次待减值固定资产原值 50,539,449.22 元，已计提累计折旧 24,956,270.75 元，净值 25,583,178.47 元，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5,673,618.47 元；本次待减值无形资产原值 17,926,248.40 元，已计提累计摊销 3,999,710.50 元，净值 13,926,537.90 元，本期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4,831,285.90 元。

（二）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能特科技商誉减值共计 151,380,953.21 元

1、塑米信息商誉减值

2016年12月31日，公司以168,000.00万元的交易价格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方式收购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塑米信息”）100%股权，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2016]653号《资产评估报告》，公司对应享有塑米信息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439,509,645.33元，确认商誉金额为1,240,490,354.77元。

自商誉形成以来，商誉所在资产组与收购日形成商誉时所确定的资产组一致，其构成未发生变化。公司定期进行减值测试，2020年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根据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涉及的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含商誉相关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众联资评报字[2021]第1115号），公司对塑米信息计提商誉减值准备105,215,875.62元。

2021年受新冠疫情的持续影响，塑米信息及其子公司的日常经营仍受到了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公司综合考虑外部环境因素带来的影响及对未来业务发展的判断，并根据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涉及的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含商誉相关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众联资评报字[2022]第1135号），对塑米信息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不超过146,967,208.58元。

2、能特科技商誉减值

2014年12月31日，公司以180,000.00万元的交易价格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方式收购能特科技100%股权，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14]268号《资产评估报告》，公司对应享有能特科技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428,885,500.00元，确认商誉金额为1,371,114,500.00元。

2019年8月，本公司以1,077,335,321.00元将益曼特健康产业（荆州）有限公司75%股权出售给帝斯曼营养产品中国企业有限公司，同时，维生素E资产组（含商誉）也随同股权一起转让给帝斯曼营养产品中国企业有限公司，从而减少商誉529,768,806.82元，至此，商誉余额为841,345,705.58元。除上述外，商誉所在资产组与收购日形成商誉时所确定的资产组一致，其构成未发生变化。

2018年公司根据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财务报告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能特科技有限公司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

组合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北京亚超评报字（2019）第 A150 号）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54,566,354.61 元；2019 年公司根据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涉及的能特科技有限公司含商誉相关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评估项目》（众联评报字[2020]第 1065 号）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42,591,848.84 元。

2021 年公司综合考虑外部环境因素带来的影响及对未来业务发展的判断，并根据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涉及的能特科技有限公司含商誉相关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众联资评报字[2022]第 1134 号），公司对能特科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不超过 4,413,744.63 元。

三、对单项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在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一千万元的说明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基本情况及其原因

2021 年，受新冠疫情的持续影响，塑米信息及其子公司的日常经营仍受到了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公司综合考虑外部环境因素带来的影响及对未来业务发展的判断，并根据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涉及的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含商誉相关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众联资评报字[2022]第 1135 号），公司将塑米信息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不超过 146,967,208.58 元。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金额及计算过程

公司本次计提塑米信息商誉减值准备金额为 146,967,208.58 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资产可收回金额	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商誉	1,135,274,479.15	988,307,270.57	146,967,208.58	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	采用收益法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171,885,857.58 元，计入公司 2021 年度损益，减少 2021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1,885,857.58，相应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71,885,857.58 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宜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及公司资产的实际状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合理，体现了公司会计政策的稳健、谨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合理，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董事会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循谨慎性、合理性原则，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七、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遵循了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依据充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的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八、监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九日